附表：標別：甲

113年司執字030520號 財產所有人：黃子芸律師即蔡清全之遺產管理人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臺南市	仁德區	十三甲		985	3272	40分之1	103,000元
	備考	一般農業區。農牧用地。						
2	臺南市	仁德區	十三甲		987	5330	40分之1	170,000元
	備考	一般農業區。農牧用地。						
3	臺南市	仁德區	十三甲		1033	3235	40分之1	103,000元
	備考	一般農業區。農牧用地。因分割增加地號:1033-3地號。						